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99	2016	35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页数
	D30	14

海南省林业厅文件

琼林〔2016〕16号

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林业局（农委、农林局）、洋浦开发区经济管理局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，巩固提升全省生态建设成果，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使用林地的需求，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省委六届九次全会提出了确保“十三五”期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2%以上的奋

2

斗目标。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，是森林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，是确保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2% 以上的基础。我省在全国最早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奋斗目标，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级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带领全省广大人民群众，经过长期艰苦奋斗，至 2015 年底，全省森林面积 3199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62%。为生态省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但由于近年来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用林地数量增加，未批先占、少批多占现象时有发生，乱取土、乱占林地、随意毁坏林地等问题屡禁不止，林地保护管理工作面临严峻形势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站在保障全省生态安全的高度，进一步增强坚守林地红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正确处理好林地保护与开发利用、生态建设与项目建设、经济利益与生态效益、局部利益与发展大局之间的关系，决不能以破坏林地资源、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的经济增长，更不能做急功近利、损害全局的事情，切实保护好、建设好、发展好、利用好林地资源。

二、严格监管，规范占用林地行为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全省“多规合一”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根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生态布局、功能定位、用途管制及国家下达林地占用征用控制指标，严格执行占用征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，没有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为科学合理、高效精准使用林地定额，2016 年度林地定额不再单独下达给各市县。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、合理供地、节约用地”的原则，统筹安排年度定额，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、基础设施、民生项目，合理调控城镇建设项目，从严控制经营性开发项目，禁止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供地的建设项目。

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提前介入、监管前置、重心下移、加强协调、优化服务、提高效率”的要求，一是各单位要结合“多规合一”工作，根据各市县、农垦系统、洋浦经济开发区、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建设项目对林地的实际需求，及时开展摸底调查，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测算用地规模，梳理本地区今年必须开工的建设项目所需林地定额情况，按项目性质和轻重缓急顺序排列，制定本地区《2016 年度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计划表》，并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同意后报送省林业厅。（《2016 年度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计划表》电子版请到邮箱下载：dcxiangmu@163.com，密码：dc123456。请将纸质版（经市县政府盖章）和电子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省林业厅行政审批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冯巧，联系电话：65203141、18976223375，传真：65377435。）二是对已受理的建设项目要认真审查，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查意见。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用地审查职责，既要严格把关，又要提高效率，保障各项建

4

设项目依法及时用地。并对审查内容和意见的真实性负责。对国家和省明确规定不得占用征用的林地，一律不得受理审查。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，到期后要及时收回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需要继续临时占用的，要续办临时占用林地手续。要加强建设项目后续监管，依据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审批的内容，从选址、立项、审批到施工建设全程监管，防止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相关手续后随意施工，省林业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实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落实林地保护规划。我省通过“多规合一”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了衔接和统一，明确了《全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》成果。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发改、规划、国土、交通、住建、水务等部门加强沟通衔接，建立联动机制，对各类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，林业部门要提前介入，跟踪指导，积极参与项目前期规划阶段、选址选线、环境评估等工作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和林业技术单位做好建设项目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》的编制。必须按照“多规合一”要求，严格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有关规定，做好审查工作。要严格遵守生态红线，严守林地和森林红线，严格林地用途管制，有建设用地可以利用的，应当充分利用，尽量不占林地；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尽量避免占用现有的乔木林地、重点公益林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。

四、严格执法，严肃查处违法案件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专项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占用征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、破坏森林植被的违法行为。特别对以项目建设为名，随意占用林地、随意改变林地用途的和乱取土、采石、挖矿、乱占林地现象的，要立即责令建设单位停工，依法查处和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，造成森林资源破坏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确需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，能占用宜林荒山荒地的坚决不占用有林地，切实保护好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的林地。要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，对林地非法开垦为耕地的，依法清理收回，限期退耕恢复植被。

附件：《2016 年度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计划表》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县人民政府。

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10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